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2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云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00,000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Includes田云飞, 别浦, 台州市梓裕贸易有限公司, etc.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时间: 自本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0个交易日...

Table with columns: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证券代码:689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以来,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71元/股(含)...

(一)2021年1月1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2022年1月10日,公司回购期限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027,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70%...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1月1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972,926股...

注:1. 股东田云飞先生、别浦先生拟减持股份总数为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 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减持数量合并计算; 3. 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赔偿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220,54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1年4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1年11月1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六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15,999,88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220,54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5,779,334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的10名发行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解禁限售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份均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 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220,54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17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产品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单位:股), 解除限售股数量.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嘉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嘉赢友财及其一致行动人友财中融共计减持2,5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股东仍处于减持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注:本公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期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为股东嘉赢友财及其一致行动人友财中融、同系恒奇及其一致行动人同系襄阳、同系九州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要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三)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股东仍处于减持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Includes苏州嘉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etc.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亚泰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于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回售价格:100.878元/张(含当期利息、税) 回售申报期限:2022年01月10日至2022年01月14日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01月19日 回售款划账日:2022年01月20日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2年01月21日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亚泰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亚泰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回售条件满足日期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4、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法,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A=B×1×Y/365

1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指可转债当票面利率;1: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因“亚泰转债”现在为第三个计息年度(计息起止日为2021年4月17日至2022年4月16日),票面利率为1.20%,计息日为2021年4月17日至2022年1月9日,利息为0.878元/张(含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亚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将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回售利息的,回售实际可得100.702元/张;对于持有“亚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预扣预缴税,回售实际可得100.878元/张;对于持有“亚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878元/张。

5、“亚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亚泰转债”。“亚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的公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向债券持有人公告;同时,公告应同时披露,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且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视需要而定。公司将按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14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债券持有人未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的价格回售“亚泰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2年1月19日,回售款划账日为2022年1月20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2年1月21日。

4.在回售信息披露日之前,如发生公司债券违约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亚泰转债”在回售期内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亚泰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申报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转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实施“亚泰转债”回售的申请; 2.北京市中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3.中国国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重大项目合同主体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赔偿责任。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太极实业”)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了子公司信息产业基地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科技”)中标浙江海芯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海芯微”)发布的浙江海芯微300毫米晶圆核心特种工艺生产线EPC项目(“本项目”)事宜。

2020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十一科技与业主方浙江海芯微正式签署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原合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中标重大项目EPC的公告》、《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中标重大项目EPC合同》(浙江海芯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1、临2020-072)。

二、合同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公司十一科技发来的通知,考虑到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十一科技与浙江海芯微、浙江鸿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鸿翔”)签署了《浙江海芯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300毫米晶圆核心特种工艺生产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经过三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将原合同主体“浙江海芯微”变更为“浙江鸿翔”。

三、新合同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鸿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紫微大厦402室-13 成立日期:2021年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霍哲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LBQ1D3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海宁广研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100%持股。 四、变更合同主要内容 浙江海芯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300毫米晶圆核心特种工艺生产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海芯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信息产业基地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浙江鸿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考虑到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各方同意对原合同进行相应修改及变更。原甲、乙、丙三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同意合同主体变更事宜达成以下一致意见:以资备忘;

1、甲方、乙方、丙方均同意,将甲方、乙方、丙方所签订的原合同之甲方主体变更为本协议乙方。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在原合同中的所有权利、义务一并概括转让给乙方,丙方同意受让甲方在原合同中的所有权利、义务,正式成为合同主体变更后的乙方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关系。

2、目前甲方已根据原合同的履行向乙方支付333,479,365.29元。本协议生效后,就剩余工程款766,693,334.71元(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的支付与结算,由丙方向乙方履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027,074股,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之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约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9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近日,公司收到中汇所出具的《关于变更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签字人员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中汇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原指派徐晓鹏先生、朱吴佳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中汇所内部工作调整,朱吴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开展,中汇所指派注册会计师徐晓鹏女士接替朱吴佳女士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晓鹏先生、徐晓霜女士。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晓霜,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年3月开始在中汇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超过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徐晓霜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赔偿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220,54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1年4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21年4月27日,金辰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19号)。

2021年11月1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六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15,999,88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220,54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5,779,334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的10名发行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在相关承诺未履前擅自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解禁限售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份均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 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220,54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17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产品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单位:股), 解除限售股数量.

注:本表格中“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差异为数字尾差所致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解除限售股数量.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重大项目合同主体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赔偿责任。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太极实业”)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了子公司信息产业基地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科技”)中标浙江海芯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海芯微”)发布的浙江海芯微300毫米晶圆核心特种工艺生产线EPC项目(“本项目”)事宜。

2020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十一科技与业主方浙江海芯微正式签署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原合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中标重大项目EPC的公告》、《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中标重大项目EPC合同》(浙江海芯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1、临2020-072)。

二、合同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公司十一科技发来的通知,考虑到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十一科技与浙江海芯微、浙江鸿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鸿翔”)签署了《浙江海芯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300毫米晶圆核心特种工艺生产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经过三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将原合同主体“浙江海芯微”变更为“浙江鸿翔”。

三、新合同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鸿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紫微大厦402室-13 成立日期:2021年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霍哲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LBQ1D3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海宁广研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100%持股。 四、变更合同主要内容 浙江海芯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300毫米晶圆核心特种工艺生产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海芯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信息产业基地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浙江鸿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考虑到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各方同意对原合同进行相应修改及变更。原甲、乙、丙三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同意合同主体变更事宜达成以下一致意见:以资备忘;

1、甲方、乙方、丙方均同意,将甲方、乙方、丙方所签订的原合同之甲方主体变更为本协议乙方。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在原合同中的所有权利、义务一并概括转让给乙方,丙方同意受让甲方在原合同中的所有权利、义务,正式成为合同主体变更后的乙方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关系。

2、目前甲方已根据原合同的履行向乙方支付333,479,365.29元。本协议生效后,就剩余工程款766,693,334.71元(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的支付与结算,由丙方向乙方履

根据合同的约定交付。 乙方接受并认可本协议签订前甲方已认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已签署的总包合同、分包合同、商务文件、会议纪要、管理工程文件、工程处罚及合同主体变更实施的招标文件及前期的设计会议、建设成果、管理成果、工程变更与签证、工程款支付等,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纠纷。

各方接受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和乙方之间的开票开具等均有效,各方对此无任何争议、纠纷。发票处理及账务结算由甲方和丙方自行协商解决,甲方和丙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以及与他方纠纷与乙方无关,丙方不可因此怠于付款,不得影响乙方行使各项权利,否则视为违约。

4. 各方应积极推进配合办理合同主体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评价类前期资料等政府手续,确保项目合法合规进行,保证各方利益不受损害。且因合同主体变更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收资料、图纸变更变更建设单位名称产生的费用,印花税款缴纳,保函、各类保险变更受益人及延期的手续费用等,均由丙方承担。

5. 考虑合同主体变更对项目进度的影响,EPC总承包总工期由568日历天调整为648日历天。

6. 总承包合同价中包含成本(建安工程费)、设计费、酬金等,最终以结算金额为准。其中酬金以成本(建安工程费)为基数,按照原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所得,因项目需求变更引起的设计费的增减由三方另行协商确定。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变化,酬金相应调整。

7. 除本协议约定情形外,原合同其他内容不变。如后续另有约定,以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各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合同主体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变更主要为合同主体发生变更,原合同其他内容不变,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九、合同履行中的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期间外部环境出现变化,突发意外事件、发包方支付实际履约不力等因素的影响而给项目带来的风险,同时合同结算金额以本项目最终竣工结算金额为准,子公司十一科技将把控项目进度、施工管理和资金回笼,统筹做好项目管理以防范风险,但不排除存在尚未预见到的不利因素。

公司将按上述项目进展做好后续的信息披露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浙江海芯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300毫米晶圆核心特种工艺生产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主体变更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